

1 
2 
3 
目录

章为真、陈建华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外人执行异议...[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5

浏览: 536次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民终186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案外人）：章为真，女，196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华风，北京京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执行人）：陈建华，男，197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洪革，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宁兆田，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上诉人章为真因与上诉人陈建华、原审第三人宁兆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初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章为真上诉请求：1. 确认章为真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房屋（以下简称1288号房屋）的所有权归章为真所有，并停止对该财产的执行；2. 将已拍卖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房屋（以下简称102号房屋）一半的拍卖款分配给章为真；3. 由陈建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1. 案涉1288号房屋登记在章为真名下，系章为真父母出资购买，属于章为真父母对章为真的赠予，属章为真的个人财产，且宁兆田也承认该房产与其无关。宁兆田依法应承担的债务，应与其名下的股权及其他财产优先清偿，不应将章为真个人名下的1288号房屋予以执行。2. 已拍卖的102号房屋属于章为真与宁兆田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审法院擅自将102号房屋进行拍卖，并将拍卖款支付给陈建华，但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依法应当执行回转并保留章为真一半的执行款。3. 本案中执行依据应当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民一终字第24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对（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中相应的债权本金和利息已作出了改判，故原审法院执行依据的判决有误。

陈建华辩称，1. 案涉1288号房屋系章为真与宁兆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该房产虽然登记在章为真名下，但其没有证据证明该房产系其个人财产，在生效判决已经确定债权债务时，陈建华依法申请执行1288号房屋，章为真无权排除执行。2. 对于案涉102号房屋，已经司法



序依法拍卖，根据执行异议的相关规定，章为真应当在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异议，但其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主张权利，依法不能对拍卖款主张权利。3. 被执行人宁兆田所负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该债务发生在宁兆田与章为真婚姻存续期间，而且宁兆田和章为真也没有经济实力购置如此多的财产，故宁兆田所负债务应当系夫妻共同债务。

陈建华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章为真的诉讼请求；2. 由章为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1. 宁兆田作为自然人，不可能有经济实力购买如此多的房屋和别墅，原审法院查明山东绿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岛公司）的账号仅仅为公司的部分账户，不能推定山东绿岛公司没有对章为真支付相关款项，故宁兆田所负担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审法院没有认定宁兆田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属认定事实错误。2. 原审法院依法对案涉102号房屋进行拍卖，在执行该标的期间，章为真没有依法提出执行异议，应当视为其放弃该部分权利，在执行标的执行完成后，章为真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原审法院判令章为真可以提起不当得利之诉，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3. 原审审理期间，章为真提出三项诉讼请求，但原审法院判决驳回章为真的其他诉讼请求，故原审法院认定的“案件受理费130080.53元，由章为真、陈建华各负担65040.26元”错误。

章为真辩称，案涉1288号房屋系个人财产，由章为真父母实际出资购买，系章为真父母对章为真的赠予，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建华无权申请执行该房产。案涉102号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审法院执行该房产时，存在程序错误，章为真对于执行该房产并不知情，而且目前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应认定执行程序的终结，章为真有权申请已拍卖价款的一半份额归章为真所有。关于宁兆田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并不属于本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

原审第三人宁兆田提交书面意见称，案涉1288号房屋系章为真的唯一住房，确系章为真父母出资购买，案涉102号房屋属于婚后财产，应当有章为真一半的份额。另外，宁兆田的债务在积极偿还中，山东绿岛公司也正在筹备开工建设中，并对陈建华的债权偿还进行以房抵债等安排。

章为真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1288号房屋的所有权归章为真所有，停止对该房屋执行；2. 将102号房屋一半的拍卖款分配给章为真；3. 诉讼费由陈建华承担。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14日，该院对陈建华与山东绿岛公司、宁兆田、宁兆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确认山东绿岛公司、宁兆绪、宁兆田连带偿还陈建华剩余欠款3768万元，滞纳金30.5万元。该案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因山东绿岛公司、宁兆绪、宁兆田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5年2月陈建华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该院查封了登记在宁兆田之妻章为真名下的1288号房屋和登记在宁兆田名下的102号房屋，将查封公告在章为真居住的1288号房屋门口张贴后拍照入卷。

2018年6月28日，该院裁定对102号房屋进行拍卖。2018年11月1日，102号房屋以4684134.3元的价格卖出，拍卖款于当月给付申请执行人陈建华。2018年12月5日，该院通知北京市西城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协助给买受人办理产权手续。

2019年3月5日，案外人章为真对已查封的登记在其名下的1288号房屋和已经拍卖的登记在宁兆田名下的102号房屋提出书面异议，该院审查后，裁定驳回章为真异议，章为真遂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另查明，1987年12月4日，章为真与宁兆田登记结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1288号房屋，建筑面积177.72平方米，于2010年1月29日登记在章为真名下；购得102号房屋，建筑面积55.86平方米，登记在宁兆田名下。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章为真就案涉房产有无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该院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认定：

一、关于宁兆田所负债务的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涉及本案债务的《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为山东绿岛公司，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土地开发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因《借款合同》的借款未全部清偿，故(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确定：山东绿岛公司、宁兆绪、宁兆田在本判决生效后连带偿还陈建华剩余欠款3768万元及滞纳金30.5万元。章为真提交的《按账号查询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山东绿岛公司自借款后直至账面余额仅剩4635.63元期间，即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未向章为真名下的账户转过任何款项。虽然，陈建华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没有提交能够证明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及本案事实，不能认定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

二、案涉1288号房屋的权属性质

针对案涉1288号房屋，章为真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章为真的说明、章为民证言、《银行现金交款单》等证据，拟证明该房屋是其父母资助购买，属章为真个人财产。但上述证据中，除章为真的说明及章为民的证言外，《银行现金交款单》仅证明章为真缴纳购房款，反映不出其父母向其转款或直接缴纳购房款的事实，《房屋所有权证》仅证明该房屋登记在章为真名下。而陈建华提交章为真与宁兆田的《结婚证》《户口本》等证据，证明案涉1288号房屋系章为真与宁兆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章为真请求确认1288号房屋为其个人财产的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案涉1288号房屋应当认定为章为真、宁兆田的夫妻共同财产。

案涉1288号房屋于2015年2月被法院查封。庭审中，章为真提交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的日期是2019年7月1日，《离婚协议》约定1288号房屋归章为真所有。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章为真与宁兆田《离婚协议》对案涉1288号房屋的约定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该房屋仍属夫妻共同财产，章为真享有该房屋的一半份额，在执行该房屋时应当保留章为真享有的一半变现份额。

三、章为真能否对已拍卖的102号房屋拍卖价款主张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案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案涉房产查封后，法院在章为真居住的1288号房屋门口张贴查封公告。2018年11月1日，102号房屋以4684134.3元的价格被法院拍卖，并通知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拍卖款也已支付申请执行人。2019年3月5日，章为真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时，执行标的执行终结，该房屋已由第三人受让，受让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已经取得102号房屋的所有权，章为真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异议程序进行

救济，不能在本案中对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房屋拍卖款主张权利。在拍卖款项已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下，章为真就分配拍卖款份额的诉求，可另行对申请执行人提起不当得利之诉请求。

综上所述，案涉1288号房屋系章为真和宁兆田的夫妻共同财产，章为真请求确认1288号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并停止执行的诉求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但章为真系1288号房屋的共有人，在宁兆田所负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该房屋的执行变现款项中应当保留章为真的一半份额。案涉102号房屋已执行终结，章为真请求分配一半拍卖款的诉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一、不得执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变价款中章为真所享有的一半变价款份额；二、驳回章为真的其他诉讼请求。该院（2019）青执异4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案件受理费130080.53元，由章为真、陈建华各负担65040.26元。

本院²审查明，案涉执行依据：一审法院作出（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后，陈建华、山东绿岛公司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2月6日作出（2014）民一终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一、变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山东绿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兆绪、宁兆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陈建华剩余借款本金2853.63元；二、变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山东绿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兆绪、宁兆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陈建华剩余借款本金2853.63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6.56%的四倍，自2014年1月27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宁兆田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二、案涉1288号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三、被拍卖的案涉102号房屋，是否应当保留章为真一半的执行款份额，章为真是否需要另行提起不当得利之诉；四、原审法院的诉讼费认定是否正确。

一、关于陈建华申请执行的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本院认为，本案章为真提起的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陈建华对自己及宁兆田名下的房产执行，依法应当按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相关规定加以审理，认定案涉执行财产是否足以排除执行，宁兆田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属于其个人债务，不属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故原审法院将宁兆田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加以审理，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二、关于案涉1288号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章为真认为该房产登记在其名下，并且是由其父母出资购买并赠予章为真，属于其个人财产，应当排除陈建华的申请执行。本院认为，1288号房屋登记在章为真名下，且该房产系在章为真与宁兆田婚姻存续期间购买，依法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章为真提交《银行现金交款单》等证据，证明案涉房产实际是由其父母出资，但不能充分证明该房产系其父母的房产或其父母购买后赠予章为真，故章为真关于该房产系其个人财产并请求排除执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判令执行该房产并保留该房产一半变价款份额归章为真所有，并无不当。

三、关于被拍卖的案涉102号房屋，是否应当保留章为真一半的执行款份额，章为真是否需要另行提起不当得利之诉的问题。本院认为，案涉102号房屋登记在宁兆田名下，但该房屋系在章为真与宁兆田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审法院执行该房产时，应当保留属于章为真的一半份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案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陈建华认为，章为真未在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故应当视为章为真放弃该部分权利。本院认为，在执行程序过程中，虽然当事人没有在执行程序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但其实体权利并未丧失，章为真依然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应份额，故案涉102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应当保留属于章为真的一半份额，原审法院将102号房屋的拍卖款全部支付给陈建华，属于执行错误。虽然原审法院赋予章为真另案提起不当得利之诉的救济途径，但陈建华申请执行的案涉两套房产系基于同一执行依据，该案执行程序并未终结。在案涉1288号房屋尚未开始执行时，可以对此一并予以处理，即执行案涉1288号房屋时，对于拍卖价款的一半应归属于章为真所有，执行属于宁兆田的另一半执行款时，应扣除102号房屋拍卖款4684134.3元的一半2342067.15元。原审法院判令章为真另行提起不当得利之诉，并驳回章为真此部分诉讼请求，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目录

四、关于原审诉讼费计算是否错误问题。章为真起诉三项请求中：第一项为停止对1288号房屋的执行；第二项为请求将102号房屋拍卖款的一半分配给章为真；第三项为诉讼费由陈建华承担。如前所述，章为真两项实体请求均应当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即驳回章为真关于停止执行1288号房屋的请求，支持章为真关于返还102号房屋拍卖款一半的请求，故原审法院判令诉讼费由章为真和陈建华各承担一半，并无不当。

综上，章为真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原审法院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错误，依法应予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变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在执行本判决第一项时，从应向申请执行人陈建华支付的款项中扣除2342067.15元并支付给章为真。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执异4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为130080.53元（章为真已预交144441.4元，陈建华已预交130080.53元），由章为真和陈建华各负担65040.26元。各方已预交的剩余部分，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东敏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曾朝晖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郝晋琪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